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0號

上訴人 元福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秀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壽良間查閱帳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